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7日、3月8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公司股东孙永生、曾慧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7日、3月8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股东孙永生、曾慧女士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位股东除已被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孙永生先生、曾慧女士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7日、3月8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投资者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为准。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3月7日及3月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三、本结构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可能存在厦门国际银行所揭示的投资风险:政策风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合规、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额度内,资金可在一年有效期内使用。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3月7日及3月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三、本结构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可能存在厦门国际银行所揭示的投资风险:政策风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472,2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49%;本次质押股份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36,623,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7.06%。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华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仁荣先生”)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抵押股数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华夏银行福州分行	350,217,260	27.83%	172,223,400	13.62%	54.85%	16.17%	2024/3/11	否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189,324,000	14.89%	66,466,000	5.15%	16.17%	1.79%	2024/3/11	否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102,000,000	7.99%	0	0%	0%	0%	2024/3/11	否
合计	641,541,260	50.71%	238,689,400	18.77%	54.82%	20.82%	-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较上期	较上年同期	较上年同期	较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611,647.23	638,377.59	-4.36%	638,377.59	13.84%
营业利润	41,590.21	57,651.28	-26.59%	57,651.28	7.45%
利润总额	42,237.27	67,658.56	-37.96%	67,658.56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20.21	53,671.96	10.89%	53,727.44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27.33	49,758.20	9.97%	49,813.78	1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934	1.0696	29.40%	1.2656	8.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9%	10.91%	-7.94%	10.92%	下降0.74个百分点

二、本报告期合并报表数据: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13号)《关于单项资产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账面价值确定的会计处理》规定。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6亿元,同比上升13.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亿元,同比上升10.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9亿元,同比上升10.66%。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1.投资收益;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资产处置损益;4.政府补助;5.其他。

五、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1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五、其他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七、公告日期

八、联系方式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3月1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马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二、委托管理事项

三、委托管理期限

四、其他事项

五、公告日期

六、联系方式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时间

三、会议地点

四、会议议程

五、投票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八、公告日期

九、联系方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债券基本信息

二、付息对象

三、付息日期

四、付息方式

五、其他事项

六、公告日期

七、联系方式